

## 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

###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葉百修

本件解釋涉及撤銷假釋行為之性質與救濟途徑之選擇等問題，多數意見雖就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認「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向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因此項異議係由法院審理，已給予當事人救濟途徑，是系爭決議及系爭規定並未限制人民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不符，本席敬表贊同；惟就系爭決議認定撤銷假釋為一種司法行政處分(Justizverwaltungsakt)，進而適用系爭規定之部分，多數意見未進一步判斷與釐清，爰提出協同意見如后。

#### 一、撤銷假釋行為之性質係行政處分，非司法行政處分

##### （一）司法行政處分之意義

傳統行政法概念，對於行政處分之界定，係以作成處分機關為行政機關為原則，即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sup>1</sup>；其他國家權力機關，無論是立法或司法機關，其制定法規或訴訟案件之審判等行為，即非行政處分。然從功能論而言，立法或司法機關在其功能上若有為相當於行政處

---

<sup>1</sup>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分者，自亦可視為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其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亦可視為行政處分，受處分人若有不服，自可許其提起行政爭訟。

就司法機關而言，其立於內部行政管理所生之相關措施，例如人事管理、培訓、監督、採購辦公用品等等所為與行政處分相當者，學說上稱為法院內部自治行政 (Selbstverwaltung der Gerichte)，例如法院職員所受免職處分，即與一般行政處分無異，自得對之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其他如法官自治所為法院事務分配行為、或法官以其獨立地位所為之行為等亦同<sup>2</sup>。然於法院於訴訟案件之審判行為之外，尚對外受理性質上相當於單方行政行為者，由於法院此類行為通常伴隨於訴訟程序，其性質亦非法院內部行政管理措施，德國乃針對法院案件管轄之事務分配，於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Einführungsgesetz zum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EGGVG) 第二十三條至三十條設有相關規定。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於民法，包括商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之審判及刑事司法訴訟程序，以及對行政機關於執行羈押、刑罰及保安處分時，於事實或個案上所為之個別獨立決定，稱之為司法行政處分。就形式而言，法院所為司法行政處分，雖與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單方行為相當，然此類行為通常係於法院處理訴訟事件或案件之審判程序中，所為之就個案所為之措施、處分或其他處置，例如於訴訟救助外給予旅費補助、對第三人查閱卷宗、法院文件之複印、判決繕本寄發第三人等等，實際上與原審判事件或案件通常具有一定關聯性，因此，上開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乃行政法院法

---

<sup>2</sup> Vgl. BVerwGE 50, 11.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VwGO)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修訂第一七九條規定所為增補，係將此種司法行政行為所生之爭議，將其管轄權歸屬於普通法院，並依其性質與事物之關聯性，分由民事或刑事法院審理<sup>3</sup>，不適用行政訴訟程序<sup>4</sup>；且此類爭議通常具有程序急迫性，原則上以一審判決即告確定<sup>5</sup>。由於上開規定係行政法院管轄權之例外規定，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實務上並認應從嚴解釋司法行政處分之意義及其適用範圍<sup>6</sup>。

我國法制上雖未就司法行政處分有法律明文規定，然實務上亦曾就律師辦理案件，未遵守應迴避之規定而遭法院限制不得辦理案件之處分，則以該處分相當於行政處分，而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sup>7</sup>。學者亦有認此類事件，除現行法律有特別規定外<sup>8</sup>，解釋上應視為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sup>9</sup>。近來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則逐漸發展如德國法上司法行政處分<sup>10</sup>或監獄行刑法<sup>11</sup>、保

<sup>3</sup> 德國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 25 條規定參照。

<sup>4</sup> 參照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凡公法上之爭議，非屬憲法性質者，皆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但聯邦法律明文規定，其爭議應歸其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屬於邦法範疇之公法上爭議，邦法亦得規定由其他法院管轄」。有關本條與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 23 條規定之適用，參見吳綺雲譯，第 40 條（行政訴訟之許可性），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司法院印行，2002 年 10 月，頁 196 以下，第 281 頁以下有關司法行政事件之討論。

<sup>5</sup> 參照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2007 年 9 月，頁 318 註 6。

<sup>6</sup> Vgl. BVerwG NJW 1989, 412.

<sup>7</sup> 改制前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參照。

<sup>8</sup> 例如依據民法總則第三十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所為之法人登記，其性質雖屬司法行政處分，但因非訟事件法已規定其他救濟途徑，自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參見陳敏，行政法總論，第六版，2009 年 9 月，頁 306。

<sup>9</sup> 參照吳庚，前揭書，頁 318 註 6。

<sup>10</sup>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五年度裁字第二九五號裁定、九十六年度裁字第一二一〇號裁定、九十六年度裁字第二八七號裁定參照。

<sup>11</sup>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裁字第三一三二號裁定參照。

安處分執行法上矯正機關之監禁、戒護、假釋駁回<sup>12</sup>、撤銷假釋<sup>13</sup>、保護管束等矯正處分、請求核發確定刑事判決撤銷證明書<sup>14</sup>、偵查輔助機關所為之處分<sup>15</sup>，均認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無論其處理或救濟程序，均各該法律之規定提起救濟，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對於民事強制執行之程序有所爭執，或因執行程序而生之爭議，則係以強制執行法規定由民事法院管轄，行政法院對之並無審判權為由而予以駁回<sup>16</sup>。然亦有不同見解<sup>17</sup>。

## （二）現行假釋之核准與撤銷程序

假釋係立法者衡酌整體刑罰制度所創設之一種刑罰「是否」執行的制度。依據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sup>18</sup>。就受刑人而言，並非其主觀上之公權利，僅屬一種反射利益，受刑人並無得向國家主張假釋之請求權，至多，

---

<sup>12</sup>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裁字第一七八號裁定參照。

<sup>13</sup> 此類案件數量最多，例如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判字第七五五號、第一四四六號判決、九十四年判字第二六四號、第四四七號、第九四〇號、第一一二九號判決、九十四年度裁字第一〇二〇號、第一三二一號、第一五一八號、第一五五五號、第一五七八號、第一七七三號、第二五七六號裁定、九十五年裁字第一〇九號、第二三七四號、第四一四九號裁定參照。

<sup>14</sup>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裁字第一八一九號裁定參照。

<sup>15</sup>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裁字第一九一一號裁定參照。

<sup>16</sup>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裁字第二七七〇號裁定參照。

<sup>17</sup> 如改制前行政法院七十八年度判字第一八四一號判決、八十四年判字第三三一〇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判字第二一八號判決、九十一年判字第一七九八號判決、九十三年裁字第二四二號裁定參照。

<sup>18</sup>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得一併參照；對於少年假釋之程序及要件，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33 條之 1 規定，設有少年矯正學校假釋審查委員會，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併參照。

可謂受刑人於徒刑執行心生悛悔，信賴法律規定而存在之期待利益<sup>19</sup>。從學理上而言，假釋固屬一種附條件的行刑措施<sup>20</sup>，於一定條件下，暫時停止有罪判決，屬刑罰執行制度之一環，本質上應具刑事司法之性質。然我國現行假釋制度，係將此種刑罰是否執行之決定，由負責執行自由刑之監獄<sup>21</sup>，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判斷受刑人是否有悛悔實據。是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即規定，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sup>22</sup>決議<sup>23</sup>，報請法務部<sup>24</sup>核准後，假釋出獄。又受刑人累進處遇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區分為四級，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而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sup>25</sup>。

## 至假釋中因故意更行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sup>19</sup> 關於美國法上之討論，參見本件解釋林子儀大法官所提之協同意見書第一段，特別是註 2 之說明。

<sup>20</sup> 參見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增訂十版，2008 年 1 月，頁 569。

<sup>21</sup> 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規定參照。

<sup>22</sup> 監獄組織通則第 20 條規定：「監獄設假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教化科科長、戒護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典獄長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延聘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關於監獄受刑人之假釋事項，應經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併參照。

<sup>23</sup> 依據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監獄辦理假釋，應就受刑人合於假釋條件者，由所屬之管教小組人員，就其調查、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資料切實審核，並簽註意見，送教化科核轉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假釋審查委員會對假釋案件，應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始得決議辦理假釋。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法，取決於多數。

<sup>24</sup> 參照法務部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係由矯正司掌理關於縮短刑期及假釋事項。惟依據 99 年 9 月 1 日制定公布（尚未生效）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未來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性行考核、輔導、教導、教務、訓導、社會工作、累進處遇、假釋、撤銷假釋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則由新成立之矯正署負責。

<sup>25</sup>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規定參照。

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sup>26</sup>。而假釋之撤銷，仍係由原執行監獄檢具撤銷假釋報告表函報法務部核辦<sup>27</sup>。又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係交付保護管束<sup>28</sup>；於假釋期間內，應遵守保護管束之規定<sup>29</sup>。監獄對於假釋出獄之受刑人，應於其假釋期間內與執行保護管束者密切聯繫，調查其生活狀況<sup>30</sup>。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違反應遵守保護管束之相關事項<sup>31</sup>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sup>32</sup>。是無論假釋之核准或撤銷，均具有監獄對於受刑人於刑之執行中表現之處分性質，然此種核准或撤銷假釋之處分，又與監獄關於受刑人於監獄內部管理所受處遇或處分之性質有別<sup>33</sup>，是德國關於受刑人所受之處分或其他措施，於該國監獄行刑法第一〇九條以下另設特別規定，一方面排除上開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關於司法行政處分之適用；另一方面，將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一〇九條提起之訴訟，由邦法院之刑事執行法庭 (Strafvollstreckungskammer) 具有第一審管轄權<sup>34</sup>。由於我國對於監獄與受刑人之關係，於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作成前，向以傳統特別權力關係而不許受刑人對於監獄所為之

---

<sup>26</sup> 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sup>27</sup> 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條規定參照。

<sup>28</sup> 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參照。

<sup>29</sup> 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規定參照。

<sup>30</sup>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規定參照。

<sup>31</sup>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參照。

<sup>32</sup>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參照。

<sup>33</sup> 參見盧映潔，論監獄處分之救濟途徑—兼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二六七號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訴字第四六八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五三八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2005 年 9 月，頁 248 至 263，第 259 頁。

<sup>34</sup> 參見盧映潔，受刑人的人權地位及其權利救濟之發展—以德國近況為說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6 期，2009 年 5 月，頁 93 至 170，第 134 頁。

處遇或處分提起爭訟<sup>35</sup>，且我國亦未設有如德國刑事執行法庭專就此類處分予以審理，是系爭決議始將假釋之撤銷認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並以此類處分應於假釋撤銷、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徒刑時，依系爭規定向該管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 （三）撤銷假釋「形式與功能上」非屬司法行政之範疇

上開德國法上有關司法行政處分之界定，固然非全然取決於作成處分之機關，是否屬於司法機關，或於組織法上歸為司法機關之內，亦同時考量作成處分之機關，其處分作成之目的與功能，是否為司法行政之範疇<sup>36</sup>；換言之，對於司法行政處分之認定，可從形式上作成處分或措施之機關屬性，以及該處分本身之作成之目的與功能兩方面加以判斷，並非所有司法機關於訴訟程序之審理以外之行為均屬司法行政處分，亦非司法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所為之行為即無認屬司法行政處分之可能性<sup>37</sup>。

以我國目前關於假釋制度之設計，係以監獄設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以及經由監獄或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其作成假釋核准與撤銷處分之機關，均係法務部。從形式上觀察，作成該處分之機關非司法機關，與德國法上界定之司法行政處分即有不符；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雖稱「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

<sup>35</sup> 然受假釋人於假釋撤銷前既非受刑人身分，自無與監獄有特別權力關係可言，自應准予就該撤銷假釋處分提起爭訟。參照吳庚，前揭書，第 240 頁。

<sup>36</sup> Vgl. BVerwGE 47, 255, 259; 49, 221, 225; 69, 192, 195.

<sup>37</sup> Stelkens/Schmitz in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Kommentar, 5. Aufl., 1998, §2, Rn. 100ff.

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實務上亦有認檢察官以外之對犯罪具有調查權限者，及刑事偵查輔助機關（司法警察機關），例如警察機關、憲兵機關以及法務部調查局之調查機關等，亦屬廣義司法機關<sup>38</sup>，然從假釋核准與撤銷處分之作成機關均為法務部，尚難稱之亦為廣義司法機關，而將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司法行政處分。

復從實質上核准或撤銷假釋處分之目的與功能以觀，在於該處分之目的或功能，是否為司法行政之一部分，亦即處分之目的是否在於刑事司法之刑之執行，以及處分的功能，是否與刑罰執行具有一定之關聯性。按學理上認假釋制度具有教育受刑人回歸社會生活之積極功能，及補長期自由刑阻絕受刑人改悔之弊害之消極功能<sup>39</sup>，換言之，假釋制度與刑事司法關於刑之執行之目的與功能即屬有別；況現行我國假釋制度，關於假釋核准與撤銷之要件，已與刑事司法刑之執行不具密切關聯性，而係與法務部對於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相關規定，依據各該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進而判斷是否准予假釋；至假釋之撤銷，亦與刑事司法事務性質不同，僅屬原附條件假釋處

<sup>38</sup>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度裁字第一九一一號裁定參照。

<sup>39</sup> 參照蔡墩銘，刑法總論，修訂六版，2006年6月，頁376。

分之條件成就，而由法務部予以撤銷而已。是以，法務部所為撤銷假釋之處分，與廣義司法機關之功能欠缺關聯性，應屬行政處分，而非司法行政處分；受假釋人對該處分不服，應准予提起行政爭訟。

## 二、行政處分之救濟可由普通法院為之

### (一) 訴訟權保障與救濟途徑之選擇

法諺嘗謂：有權利必有救濟。是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必須設有救濟途徑，俾使人民權利受有侵害時，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內容，迭經本院歷來解釋予以肯認。此項訴訟權之保障，不得因身分之不同，或因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配置等因素而完全剝奪人民至少一次得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權利救濟之機會。除此之外，關於訴訟應如何進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等，則屬立法形成之裁量範圍；司法者僅就法律或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而限制人民訴訟權之行使者，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予以審查。

又司法救濟之方式，有不論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裁判，均由普通法院審理；有於普通法院外，另設行政法院審理行政爭訟事件，我國即從後者。然無論採何種方式，人民於其權利因違法行政處分而遭受侵害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則無不同。至立法機關將性質特殊之行政爭訟事件劃歸何種法院審理、適用何種司法程序，則屬立法者之權限，應由立法者衡酌權利之具體內涵、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妥為合理之規定。例如行政機關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為罰鍰、吊扣駕駛執照及汽車牌照等裁罰性行政處分，受處分人不服者，依該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係由普通法院之交通法庭審理，而非如一般行政爭訟事件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此即立法機關基於行政處分而受影響之權益性質、事件發生之頻率及其終局裁判之急迫性以及受理爭訟案件機關之負荷能力等因素之考量，進而兼顧案件之特性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而為設計，並賦予當事人申辯及提出證據之機會，由憲法第八十條所規定之法官斟酌事證而為公平之裁判，符合憲法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亦經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所肯認；其他如選舉訴訟由普通法院審理亦為適例<sup>40</sup>。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就受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等，雖肯認其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惟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究應採行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或特別訴訟程序，仍委諸立法者考量爭議事件之性質及與所涉刑事訴訟程序之關聯、羈押期間之短暫性、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因素，於一定期間妥為規畫，而未逕行認定其救濟途徑之選擇，乃尊重立法者第一次之形成自由也。

## （二）系爭決議適用系爭規定與憲法訴訟權保障尚無不符

本件解釋所涉系爭決議，固然認法務部撤銷假釋之行為，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循系爭規定，於為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縱系爭決議對撤銷假釋之性質認定與本席意見有別，即便認定撤銷假釋處分為一行政處分，仍可由普通法院予以審理；是系爭決議對受撤銷

<sup>40</sup> 本院釋字第四四二號解釋參照。

假釋之受刑人仍肯認其有其他救濟途徑，得依系爭規定聲明異議，已給予當事人救濟途徑，尚難認系爭決議及系爭規定限制人民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而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惟我國現行法制並未如德國法前揭說明，對所謂司法行政處分設有明確之定義與救濟途徑，系爭決議逕就法務部撤銷假釋之行為認屬司法行政處分，進而以系爭規定屬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所稱法律別有規定，將此公法上之爭議排除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範圍，究屬法院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見解不同<sup>41</sup>，或者已侵犯立法者就此項爭議以法律規範其救濟途徑之形成空間，則容有進一步討論之餘地。

### 三、假釋之核准與撤銷應由普通法院以裁定為之

綜上所述，本席認為法務部就假釋之撤銷，鑑於事務之關聯性與功能性考量，其行為應屬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一行政處分，受假釋人對於假釋撤銷之處分不服，應許其提起救濟<sup>42</sup>。惟如多數意見於旁論中所言，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

---

<sup>41</sup> 例如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五年度裁字第一〇二〇號裁定，即以「撤銷假釋處分，其性質雖屬公法上之爭議，惟因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第484條已另定有救濟途徑，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法律別有規定，自不屬行政法院審理範圍，且並不因上開規定而剝奪抗告人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為由，駁回受假釋人之抗告。

<sup>42</sup> 另，有關假釋核准與撤銷，受刑人或受假釋人得否有陳述意見等行政程序之適用，亦涉及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司法機關排除適用以及同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事項排除適用之問題。參見湯德宗，論行政程序法的適用，載於氏著，行政程序法論，修訂二版，2003年，頁141以下；學者對此除外規定亦有批評，參見李震山，論「程序基本權」之建構與落實—幾個行政程序法適用問題之探討，載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程序法之檢討/傳播行政之爭訟，2003年7月，頁84。

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若將之由行政法院受理，准予提起行政爭訟，雖可使受假釋人訴訟權獲得即時保障，惟衡酌現行各級行政法院之設備與人力，以及對於假釋撤銷案件之關聯性，似又以普通法院處理此類案件為宜，我國法制上亦有前例可尋。然正本清源之道，似可考量將現行假釋撤銷之判斷，改由普通法院審理。凡此，允宜由立法者儘速予以妥善規畫。